

证券代码: 002688

证券简称: 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持有公司股份 241, 758, 670 股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 705, 793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以存续分立的方式, 分立为金河建安(存续公司)和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金河控股承继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月6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2021年7月16日，金河建安已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过户给金河控股，金河建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1,758,670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河控股。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已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过户给金河控股，金河建安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金河控股（含原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98%，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金河建安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金河控股（含原控股股东金河建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21年7月5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132,743股，公司总股本由635,289,655股增加至780,422,398股。本次发行后，金河控股（含原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持股比例由38.05%下降为30.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承继持有原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金河建安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